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.12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25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，聘請校外委員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(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人)、本系畢業生代表一名。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，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1.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訂全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2. 規劃系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 3. 審議本系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4. 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5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是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